

中堂觉华寺历史文化街区停车楼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

合同文件

甲方：东莞市中堂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中堂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中堂镇城市更新中心）

乙方：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22日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中堂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中堂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中堂镇城市更新中心）

乙方：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堂觉华寺历史文化街区停车楼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中堂觉华寺历史文化街区停车楼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2、招标编号：4419001287564638492507100016。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选（成交）通知书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1	中堂觉华寺历史文化街区停车楼项目位于东莞市中堂镇，项目地块北侧为莞都可苑小区，东侧为中堂自然资源分局，西侧为永兴路，南侧为规划四路，整体地块形状方正，项目总用地面积4298.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708.42平方米，拟建设6层停车楼，共计车位数494个。针对停车楼建设方案，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1.00(项)

2、服务标准：编制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城市规划规范 and 标准；

3、服务要求：完成中堂觉华寺历史文化街区停车楼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4、服务成果：

名称	项目要求
交通影响评价 研究报告	1. 现状交通分析
	2. 规划综合分析
	3. 现状交通运行状况
	4. 交通需求预测
	5. 交通影响评价
	6. 交通改善措施及评价

成果数量：提供纸质文本4套，电子版1份。

备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乙方应服从，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编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

2、合同总价：本项目费用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15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交付编制成果，项目服务期限至项目通过市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结束。甲方对乙方的进度安排，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迫切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服从。

2、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待乙方完成中堂觉华寺历史文化街区停车楼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协助甲方取得中堂觉华寺历史文化街区停车楼工程规划许可证后2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10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2、乙方在请款时都需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金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第七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合法用工，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等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社会保险购买、住宿伙食费用支付等工作，坚决杜绝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劳

动争议纠纷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8、乙方自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后提供一年免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项目成果的解释、向相关部门的汇报、向相关部门的培训等。乙方应对编制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9、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如未能通过镇街或有关部门审查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整修改，直至通过市相关部门审批。如乙方经5次发回重新修改仍未能通过市相关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付款项，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编制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整改完善编制成果，若经整改达两次以上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到期拒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的5%为限。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自行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如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支出的，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9、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在服务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时，成交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11、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

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4、合同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执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合计柒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中堂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市中堂镇不动产登记中心、
东莞市中堂镇城市更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发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
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号：7559369058100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7181468

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中堂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中堂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中堂镇城市更新中心）委托，中堂觉华寺历史文化街区停车楼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875646384925071000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圆整（¥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中堂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中堂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中堂镇城市更新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中堂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中堂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中堂镇城市更新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18日